

速记服务及保密合同

甲方（接受服务方）：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（提供服务方）： 北京音速杰速记服务有限公司

为了准确传达双方的信息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加强沟通的及时性、完整性，甲方决定使用乙方提供的电脑中文速记服务，同时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：

1.服 务 时 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

2.服 务 类 型：现场会议

3.甲方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

4.乙方联系方式：13810791054

联系人：张咏梅

一、甲方权利及义务：

1、甲方需要速记服务，要至少提前两天跟乙方进行约定，并提供最靠近发言台、PPT的桌椅、有电源插座的地方供会议当天速记席有利于记录的最佳位置，以便乙方工作人员更出色地完成中文速记工作。

2、提供记录内容的相关资料（如速记对象名单、日程安排、相关的专业会议资料等）。

3、核对速记内容后，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会议现场录音进行重新整理，乙方将无偿进行整理。

4、甲方若出现变故，需在速记约定的前一天内以电话或者短信方式告知乙方。

5、如异地会议，甲方需付乙方半天基准价格会议服务费，乙方食宿费用、往返火车票（硬卧）或者打车费等交通费由甲方服务费外承担。若甲方有顺风车也可以捎带上乙方。



二、乙方权利及义务：

1、保证提供约定数量的速记员，自带设备（含笔记本电脑、速录机设备），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服务现场。

2、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实时的中文速记，并保证记录质量，不得出现较多的误录、错录和漏录。由于中国汉字的特点，在录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同音字词，对此乙方保证尽量避免。

3、由于速录机以记录中文而非为英文记录设计，中文记录效率高，而英文记录效率会低于一般电脑键盘；各专业领域涉及英文不同，如发言者有提到英文内容，会议结束后，可留一定时间给速记员现场对照音频再进行整理，速记员对英文单词会尽自己所能记录，但不保证英文部分令人绝对满意。

4、速记服务结束后，乙方在会谈结束后将文本资料拷贝或发送 E-mail 给甲方。乙方须对速记内容进行保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交他人，如有必要乙方可在甲方的监督下现场将记录内容删除，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。除甲方要求删除的记录内容外，速记内容将在计算机内存留 72 小时，在此期间甲方可以随时要求复制或发 E-mail。

5、如乙方未能如约履行协议所列条款，则甲方有权拒付速记服务费。

三、费用及结算：

1、乙方采取先服务后付费的结算方式，会后或者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对服务费用进行结算。

2、现场会议记录单价：甲方使用乙方现场速记服务费用为 800 元/半天/人，每半天有效记录时间为 3 小时以内，3 小时以内且没跨上、下午的算半天。若速记服务时间超过约定时限，甲方需对延时部分向乙方支付“速记服务延时费”，费用按 300 元/小时计算，延时 15 分钟-44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算，乙方对 15 分钟以内的延时服务免收费用。如异地会议，甲方需付乙方 500 元/人的差旅路途时间补贴。

3、本次会议：“安全未来 2021 能力主义时代--360 未来安全研究院年度思想荟”，时长：15:30--20:00，速记费为：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（¥1250.00 元）

4、结算方式为转账结算、现金或者支票结算，乙方在甲方结清服务费用时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发票。

5、乙方银行账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音速杰速记服务有限公司

展览
合同专用
110105
服
★

银行账号：1100 1009 1000 5300 784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通州分行 或者 中国建设银行通州区支行

建行行号：1051 0001 8025

四、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此协议传真有效，双方均应严格遵守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

手机：

联系人：

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北京音速杰速记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丰台区嘉园一里16楼804室

手机：13810791054

联系人：张咏梅

